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乐清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林业）项目

委托方：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8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24年12月31日，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乐清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林业），项目编号：WZCJ-20241202（CS）进行采购。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

1、开展地类对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林地二级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235号）要求，按照国土调查以实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无法确认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上传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完成地类对接工作。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2、做好图斑优化

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业经营管理需要，基于遥感影像图，结合档案资料等开展

图斑界区划优化，完善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管理界线，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草地、湿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3、开展属性调查

采取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基于遥感影像数据，通过目视解译等方式，识别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定量化获取植被盖度、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等因子。根据森林资源管理、国土绿化、重要因子变更等资料对属性进行档案更新。内业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和现地核实。外业核实“只跑一次”，统筹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或“掌上林业”采集端。

4、稳步推进林地管理边界确定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林地管理边界确定，落实管理属性，规范林地管理。

5、完成汇总分析

建立普查数据库，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植被状况、保护利用状况分析，制作专题图件，编制普查报告，产出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成果。

（二）项目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包括县级林草湿普查现状数据库，县级林草湿普查变化数据库。以 shp 或 gdb 格式提交。

(2) 统计表。包括林草湿普查成果统计表，均以调查年度林草湿普查现状数据库和林草湿普查变化数据库为基础，逐级统计汇总。以电子表格 xls 或 xlsx 格式提交。

(3) 成果报告。县级林草湿普查成果调查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项目结束 在 杭州、乐清 履行，具体履行时间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乐清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林业）》项目，构建数据库，完成普查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提交相关成果。

评价方式：由甲方根据普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负责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第六条 合同总额（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含税价）。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财政拨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完成乐清市林草湿普查（林业）工作内容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按照甲方财政流程支付剩余林草湿普查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因项目开展需要的相关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

1.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资料收集工作。
2.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进行内外业工作；
3. 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普查成果，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交的普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方案未一次性通过，后续审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超过应支付的验收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普查成果报告及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报告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乐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提交**乐清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一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 另行商议。

4、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310020

电 话：0571-81900423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银行账号：19015201040000751

税 号：91330000142919493D

